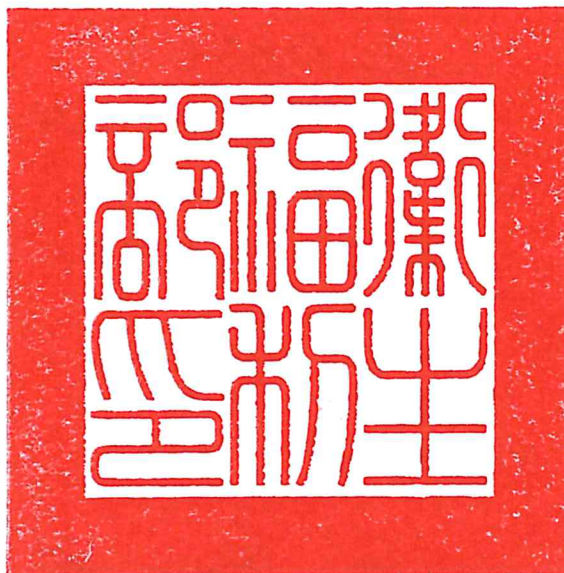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7565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驗光人員法第五十六條二項第二款所稱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」之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驗光人員法第五十六條二項第二款

公告事項：驗光人員法第五十六條二項第二款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」如下：

- 一、「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」，指符合辦理繼續教育之團體，舉辦之驗光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。
- 二、「符合辦理繼續教育之團體」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專科以上學校、醫學會、學會、公會、工會、協會、財團法人、教學醫院、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。
  - (二)所開立之時數證明文件，至少應包含：開課單位名稱(全銜)及核准設立字號、課程名稱及時數、課程日期及時間(起迄)、講師姓名及職稱。
- 三、「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」：
  - (一)所稱繼續教育，指驗光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，其課程內容應包含：
    - 1、眼球構造。

2、倫理法規概要(含驗光人員法)。

3、驗光學概要。

4、隱形眼鏡學概要

5、眼鏡光學概要。

(二)其中六十小時應於申請驗光生特種考試資格審查之前六年內完成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醫事司

部長 林秉炆

